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必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67判決，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上訴而告確定，其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二審裁判費	282,000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17日、110年10月26日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315號民事裁定核定。
合　　計	312,000元	